

#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兼營債券業務部分，確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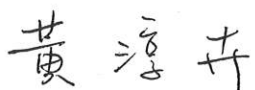

農業部

聲 明 人

董 事 長：   (簽章)

總 經 理：   (簽章)

總 稽 核：   (簽章)

總機構法令  
遵循主管：   (簽章)

資訊安全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4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依農業部 114 年 12 月 5 日農金字第 1147459752 號裁處書，本公司辦理投資及授信業務，未建立妥適之內部控制制度且未落實執行，違反農業金融法第 26 條準用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農業金融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 600 萬元，並依農業金融法第 26 條準用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予以糾正。裁罰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風險控管單位與投資業務單位均由同一副總經理督導，投資審議委員會主要委員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難以有效發揮獨立性及管理營運風險之功能，核與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5 條規定不符。</li> <li>2. 111 年逢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FED)升息循環，本公司未積極辦理風險評估作業及控管部位，至利差損持續擴大侵蝕養券利差，及 111 年 5 月大幅提高金融商品部位及基點價值(PVBP)限額，未評估依據與評估風險、敘明合理性或因應措施，整體風險評估及監控作業流於形式。</li> <li>3. 遵法觀念不足，於訂定 114 年風險管理策略，未依內部規定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並有辦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調整風險管理室及財務部分由不同副總經理督導；另已修正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強化監督與執行風險管理事務之獨立性。</li> <li>2. 相關金融商品部位限額管理，已於 114.8.27 第 5 屆第 45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修正「114 年度投資風險管理程序」，並調整相關管理程序，強化風險控管，以落實每日監控並定期檢討修正。</li> <li>3. 已修正本公司「114 年度投資風險管理程序」，設定額度、監控值及損失限額之超額管理程序，財務部應依辦理金融資產配置，風險管理室針對未來投資風險管理政策加強或調整方向，並定期監控財務部執行狀況。</li> <li>4. 已修正本公司「授信案件追蹤考核作業要點」及「授信案件覆審作業要點」，強化資金流向管理作業；另已與個案借款人協商調整償還方式，預計於 115 年底前完成。</li> <li>5. 已修正本公司「授信擔保品估價辦法」，強化擔保品交易真實性及合理性管理作業。</li> <li>6. 已修正本公司「辦理不動產融資辦法」、「授信案件追蹤考核作業要點」及「徵信業務手冊」，強化餘屋貸款管理作業。</li> <li>7. 已透過擬訂 115 年度 KPI 強化非不動產開發業放款規模，並提升農業放款比重，預計 115 年底可降低不動產開發業集團之放款餘額占比。</li> </ol>	<p>除第 4、7 項預計於 115 年底前完成改善外，其餘均已完成改善。</p>

市場風險壓力測試，未將近年 FED 連續升息 21 碼最大損失情形納入模擬情境測試，無法有效辨識、衡量、監督與控管市場風險。

4. 辦理授信業務，利用他人名義申辦貸款，且資金流向不動產業者，核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3 月 23 日金管檢銀字第 1000154032 號函釋不符，且未確實辦理徵授信審核程序，未覈實查證資金流向及落實貸後管理。
5. 未落實辦理建築放款之徵授信作業，不利控管授信風險，且對借戶所購不動產有短期間買賣轉手交易或關係人交易情形，未覈實評估分析買賣之真實性及買賣價之合理性，且為歷年金融檢查重複發生之缺失，徵審機制流於形式。
6. 辦理餘屋貸款，未衡酌各項風險因素訂定定期追蹤考核機制，不利評估擔保品去化及對債權之影響，未建立妥適之追蹤考核控管機制。
7. 對不動產開發業集團放款集中度過高，且建築業授信餘額及比率逐年攀升，控管未有成效亦未積極檢討改善，控管作業流於形式。